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則直接持有公司A之全部股權。公司A直接持有上海日復全部股權之60.8077%，而上海日復則直接持有上海醫院之全部股權。

上海醫院主要從事於中國上海經營整形外科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警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0港元)。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則直接持有公司A之全部股權。公司A直接持有上海日復全部股權之60.8077%，而上海日復則直接持有上海醫院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日復亦由公司B擁有39.1923%之權益，而公司B則由賣方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股權免於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隨附的一切權利。

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結付。

代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ii)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估值（「估值」），當中列示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收益法）計算之上海日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之評估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0,717,500元；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適當情況下，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日期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整個期間之所有時間內，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直至完成日期前及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事項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已取得所有必要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中國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其分支機構就收購事項之任何批准（倘需要）；及(b)訂約方之相關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就收購事項之任何批准（倘需要）；

- (iv) 概無任何由賣方之過錯所引致之法律程序、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可能導致該項交易全部或主要部分被禁止、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受阻，或可能導致任何其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反對該項交易、申索或尋求其他補償，或可能導致任何其他第三方對該項交易施加限制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干涉該項交易，且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法院裁決或判決，仲裁裁決，政策或任何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v)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刊發及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及／或通函以及在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上述披露概無任何口頭及／或書面意見；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刊發及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及／或通函以及在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上述披露有任何口頭及／或書面意見，本公司已作出相應回復及／或修訂，致使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告知彼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對上述披露概無進一步口頭及／或書面意見；及
- (vi)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之結果。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惟保密義務及當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

完成後承諾

完成後，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將各自成立董事會，買方將有權提名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各董事會之兩個董事會席位，而賣方將有權提名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各董事會之一個董事會席位。

賣方及買方須促致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於完成後30日內就（其中包括）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之董事會組成修訂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酒店訂房及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i)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公司A、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上海醫院由上海日復擁有100%權益。上海日復由公司A及公司B分別擁有60.8077%及39.1923%權益。公司A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進而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除其於公司A、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iii) 公司A

公司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司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公司A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公司A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除其於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外，公司A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iv) 上海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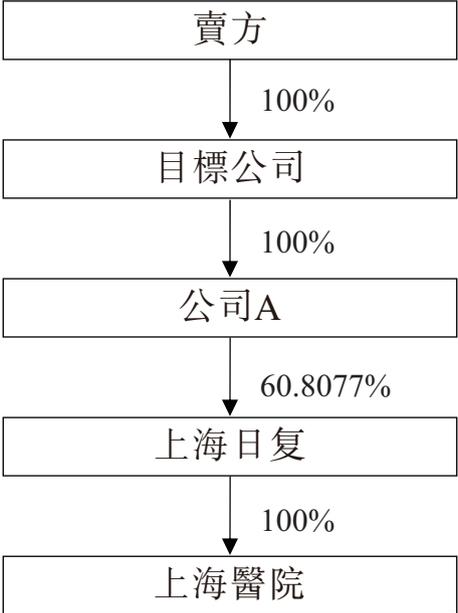
上海日復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日復全資擁有上海醫院。

(v) 上海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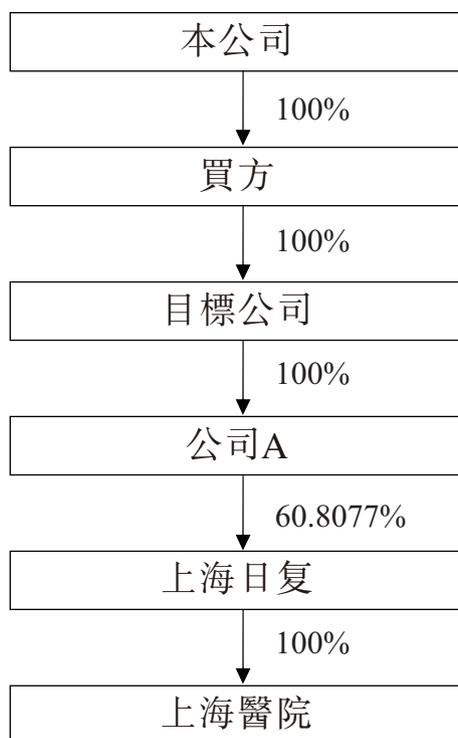
上海醫院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醫院主要從事於中國上海經營整形外科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院為中國上海市的整形外科專業醫院。上海醫院在中國經營第一至三級美容外科項目及面部骨骼輪廓整形技術相關之整形外科業務，為公眾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上海醫院已在中國獲得醫療執業許可證，在中國開展整形外科服務。上海醫院一直提供整形外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醫美容服務、美容牙科、面部輪廓整形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醫院擁有38名醫療專業人員及醫護人員，以及超過60名銷售、營銷及行政部門之輔助人員。上海醫院於2019第五屆新氧亞太醫美行業頒獎典禮上榮獲「2019年度五大輪廓名院」獎。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公司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日復為上海醫院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院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上海日復集團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統稱為「上海日復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0,000元及人民幣21,810,000元。

根據上海日復集團之管理賬目，上海日復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14,988	2,004
稅後虧損	14,988	2,013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名獨立個人及金融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取得上海醫院的控股權益。預期上海醫院將持續產生收益，而收益主要來源於在中國提供整形外科服務。

本集團認為，由於目前中國對醫療美容行業的監管日趨嚴格，上海醫院的運營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擁有38名醫療專業人員及醫護人員，以及超過60名銷售、營銷及行政部門之輔助人員，上海醫院將逐步展示其在中國醫療美容行業之競爭實力。此外，本集團認為，未來中國醫療美容行業的客戶消費有一定的增長空間。

憑藉本集團在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管理經驗，向中國市場引進Korean DA品牌之經驗及於上海醫院之投資經驗，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向中國其他整形外科醫院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拓展醫療及整形外科領域。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醫療業務領域之拓展策略，也是加強其在醫療業務分部現有主要業務的機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利，並符合其在醫療美容行業的發展策略。董事相信整形外科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溢利預測規定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收入法）。由於估值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a) 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的特定目的；
- (b) 基於估值基準日的實際存量，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c) 被評估資產的當前用途保持不變及目標集團將持續營運；
- (d) 估值基準日後，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e) 上海日復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對企業的營運履行其職責，並有能力對相關資產進行有效管理。被評估企業於其營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國家法例法規；
- (g) 估值未計及日後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事宜或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支付的價格對被評估企業價值的影響，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變化和不可抗力對資產價值的影響；
- (h) 估值範圍僅基於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並未考慮可能存在於被評估企業提供的清單之外的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 (i) 估值未計及控制權及少數股東權益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亦並無計及流動性對評估目標價值的影響。

確認

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審閱並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並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所採用之基礎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適當彙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任何會計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大信梁學濂函件。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乃經過適當且仔細問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盈利預測之大信梁學濂函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規定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函件，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錄二。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已給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專家各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公司A」	指	珠海橫琴韓悅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B」	指	珠海橫琴常春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全資擁有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90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ncer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上海日復」	指	上海日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公司A及公司B分別擁有60.8077%及39.1923%權益
「上海醫院」	指	上海愉悅美聯臣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日復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ight Zo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公司A、上海日復及上海醫院)之統稱
「估值報告」	指	上海日復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獨立估值師就上海日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00%股權所進行之估值
「賣方」	指	獨立個人阮霏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張宇鵬先生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就上海日復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日復」)業務估值相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上海日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並作出報告。估值乃關於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收購Bright Zo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上海日復進行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已按照假設妥善編製。吾等已根據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編製。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法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執行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附屬公司100%股權

茲提述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勤永勵」）就評估上海日復實業有限公司（「日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日復市價之釐定（「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收入法進行，當中計及日復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及考慮預測，包括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及考慮中勤永勵所負責的估值。我們亦考慮來自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就計算而言，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載中勤永勵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已注意到，估值中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中勤永勵所編製的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嫻
謹啟